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

112.11.17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112年8月28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76538號「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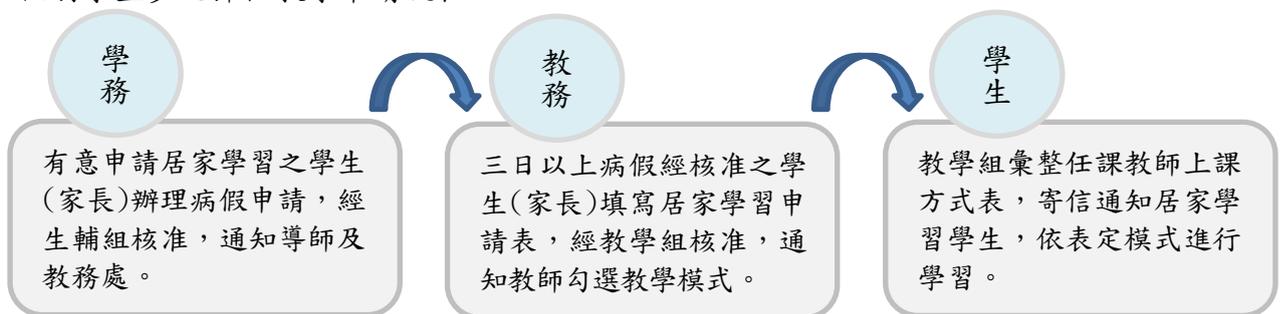
1. 學生全班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。
2. 學生個人因下列特殊狀況，需請病假逾三日以上，檢附醫院證明(需留院或居家進行隔離、治療或休養達三日以上)，辦理病假申請手續經生輔組核准；家長填具本校「居家學習需求申請表」經教學組核准者：
 - (1) 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無法到校。
 - (2) 因外傷無法以輔具代步到校而仍可進行線上學習。
 - (3) 因疾病(手術)需留院(居家)治療、休養而仍可進行線上學習。

註：如因身心適應狀況而無法到校上課者，由個案會議另行討論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教學模式

居家學習		上課方式
對象		教師
全班	教學組公告 停止實體課程	使用線上平臺 google meet，依班級課表實施遠距教學，並填寫線上教學紀錄。
個別學生	學生個人申請 3日以上病假	(一)混成教學： 原班實體授課，居家學習學生以google meet視訊上課。 (二)線上非同步課程： 原班實體授課，教師提供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學習。 (三)非線上指派作業： 體育課、實作課及跨班選修等課程無法實施遠距教學者，教師指派學習作業，由居家學習學生進行自主學習。

四、個別學生多元彈性教學申請流程



五、居家學習期間注意事項

1. 日常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評估個別學生狀況後決定之，並知會居家學習學生；如遇定期評量考試，依本校「定期評量申請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居家學習期間，家長應主動與導師聯絡，親師共同關心學生狀況並協助其學習。
3. 學生申請後如因病況無法進行彈性多元學習，需於課前知會任課教師，如無故缺課達三節以上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居家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					
假別	病假(逾3日以上)	請假原因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個別學生申請多元彈性教學，教師上課方式含混成教學、線上非同步課程、非線上指派作業等不同模式，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任課教師如於居家學習期間指派平時作業，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按時繳交至指定平臺。</p> <p>三、居家學習期間日常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之，並知會申請學生；如遇定期評量考試，依本校「定期評量申請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學生申請後如因病況無法進行彈性多元學習，需於課前知會任課教師，如無故缺課達三節以上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五、學生居家學習期間，家長應主動與導師聯絡，親師共同關心申請學生狀況並協助其學習。</p>					
學生家長(簽名)					導師(簽名)	
生輔組長	教學組長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	
備 註						